附件4-30

市直部门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上级评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 价 要 点 | 按照“信念坚定、为民服务、勤政务实、敢于担当、清正廉洁”好干部标准，对“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”等方面的现实表现进行评价。 | | | | |
| 评 价 意 见 | 姓名 | A | B | C | D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备  注 | 1.市直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由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府、市政协主要领导以及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副市长进行评价；市人大、市政协内设机构领导干部分别由市人大、市政协主要领导进行评价；市直部门单位班子副职及其他县级干部由市委、市政府分管领导及班子主要负责人进行评价；  2.评价意见按优劣程度，依次界定为“A、B、C、D”四个档次；  3.请在相应档次的方框内划“√”，只能选择一个档次，多划无效，不划视为弃权；  4.评价为“A”等次的领导干部，不超过测评对象的20％；评价为“C”和“D”等次的领导干部，不少于测评对象的20％。不按规定数量评价的视为无效票；  5.民主测评得分按“评价意见”栏的得票情况计算，公式为：（“A”票数×1.0＋“B”票数×0.9＋“C”票数×0.75＋“D”票数×0.5）÷测评人数×100。 | | | | |